

中國深圳  
深圳市羅湖區  
深南東路5002號  
地王商業中心12樓1203-06室  
電話: +86 755 8268 4480

中國上海  
上海市徐匯區  
斜土路2899甲號  
光啟文化廣場B座6樓603室  
電話: +86 21 6439 4114

中國北京  
北京市東城區  
燈市口大街33號  
國中商業大廈3樓303室  
電話: +86 10 6210 1890

台灣台北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四段142號3樓之3  
郵編: 10688  
電話: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駁船碼頭  
36號3樓  
郵編: 049825  
電話: +65 6438 0116

美國紐約  
美國紐約州紐約市  
堅尼路202號3樓303室  
郵編: 10013  
電話: +1 646 850 5888

發佈時間: 2019年3月15日

實施日期: 2020年1月1日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2019年3月15日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章	總 則
第二章	投資促進
第三章	投資保護
第四章	投資管理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六章	附 則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為了進一步擴大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推動形成全面開放新格局，促進社會主義市場經濟健康發展，根據憲法，制定本法。

**第二條**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以下簡稱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適用本法。

本法所稱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以下稱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

- （一）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二）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三）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專案；
- （四）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本法所稱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

**第三條** 國家堅持對外開放的基本國策，鼓勵外國投資者依法在中國境內投資。

國家實行高水準投資自由化便利化政策，建立和完善外商投資促進機制，營造穩定、透明、可預期和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

**第四條** 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協定對外國投資者准入待遇有更優惠規定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執行。

**第五條**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

**第六條** 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遵守中國法律法規，不得危害中國國家安全、損害社會公共利益。

**第七條** 國務院商務主管部門、投資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國務院其他有關部門在各自職責範圍內，負責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的相關工作。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關部門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級人民政府確定的職責分工，開展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

**第八條** 外商投資企業職工依法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應當為本企業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 第二章 投資促進

**第九條**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援企業發展的各项政策。

**第十條** 制定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律、法規、規章，應當採取適當方式徵求外商投資企業的意見和建議。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規範性檔、裁判文書等，應當依法及時公佈。

第十一條 國家建立健全外商投資服務體系，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法律法規、政策措施、投資專案資訊等方面的諮詢和服務。

第十二條 國家與其他國家和地區、國際組織建立多邊、雙邊投資促進合作機制，加強投資領域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第十三條 國家根據需要，設立特殊經濟區域，或者在部分地區實行外商投資試驗性政策措施，促進外商投資，擴大對外開放。

第十四條 國家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在特定行業、領域、地區投資。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的規定享受優惠待遇。

第十五條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資訊公開和社會監督。

國家制定的強制性標準平等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

第十六條 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政府採購依法對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生產的產品、提供的服務平等對待。

第十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通過公開發行股票、公司債券等證券和其他方式進行融資。

第十八條 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的規定，在法定許可權內制定外商投資促進和便利化政策措施。

第十九條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按照便利、高效、透明的原則，簡化辦事程式，提高辦事效率，優化政務服務，進一步提高外商投資服務水準。

有關主管部門應當編制和公佈外商投資指引，為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提供服務和便利。

### 第三章 投資保護

**第二十条** 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

**第二十一条**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智慧財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第二十二条** 國家保護外國投資者和外商投資企業的智慧財產權，保護智慧財產權權利人和相關權利人的合法權益；對智慧財產權侵權行為，嚴格依法追究法律責任。

國家鼓勵在外商投資過程中基於自願原則和商務邏輯開展技術合作。技術合作的條件由投資各方遵循公平原則平等協商確定。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不得利用行政手段強制轉讓技術。

**第二十三条** 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對於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的商業秘密，應當依法予以保密，不得洩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制定涉及外商投資的規範性檔，應當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沒有法律、行政法規依據的，不得減損外商投資企業的合法權益或者增加其義務，不得設置市場准入和退出條件，不得干預外商投資企業的正常生產經營活動。

**第二十五条** 地方各級人民政府及其有關部門應當履行向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諾以及依法訂立的各類合同。

因國家利益、社會公共利益需要改變政策承諾、合同約定的，應當依照法定許可權和程式進行，並依法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因此受到的損失予以補償。

**第二十六条** 國家建立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及時處理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反映的問題，協調完善相關政策措施。

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可以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

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其投資者認為行政機關及其工作人員的行政行為侵犯其合法權益的，除依照前款規定通過外商投資企業投訴工作機制申請協調解決外，還可以依法申請行政覆議、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依法成立和自願參加商會、協會。商會、協會依照法律法規和章程的規定開展相關活動，維護會員的合法權益。

#### 第四章 投資管理

**第二十八條**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第二十九條** 外商投資需要辦理投資專案核准、備案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執行。

**第三十條** 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應當依法辦理相關許可手續。

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內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

**第三十二條** 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並接受相關主管部門依法實施的監督檢查。

**第三十三條** 外國投資者並購中國境內企業或者以其他方式參與經營者集中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的規定接受經營者集中審查。

**第三十四條** 國家建立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資訊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資訊。

外商投資資訊報告的內容和範圍按照確有必要原則確定；通過部門資訊共用能夠獲得的投資資訊，不得再行要求報送。

**第三十五條** 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進行安全審查。

依法作出的安全審查決定為最終決定。

##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三十六條** 外國投資者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理。

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的，除依照前兩款規定處理外，還應當依法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三十七條** 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本法規定，未按照外商投資資訊報告制度的要求報送投資資訊的，由商務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處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

**第三十八條** 對外國投資者、外商投資企業違反法律、法規的行為，由有關部門依法查處，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納入信用資訊系統。

**第三十九條** 行政機關工作人員在外商投資促進、保護和管理工作中濫用職權、怠忽職守、徇私舞弊的，或者洩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職責過程中知悉的商業秘密的，依法給予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六章 附 則

第四十條 任何國家或者地區在投資方面對中華人民共和國採取歧視性的禁止、限制或者其他類似措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可以根據實際情況對該國家或者該地區採取相應的措施。

第四十一條 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銀行業、證券業、保險業等金融行業，或者在證券市場、外匯市場等金融市場進行投資的管理，國家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同時廢止。

本法施行前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規定。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http://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info@kaizencpa.com](mailto: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mailto:enquiries@kaizencpa.com)

電話：+852 2341 144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852 6114 9414, +86 1521 9432 644

Skype: kaizencpa